项目名称：哈尔滨市呼兰区大用镇总体规划（2014-2030）

组织编制单位：呼兰区人民政府

批复时间：2018年2月13日

编制依据：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.01）

（2）《镇规划标准》（GB50188-2007）

（3）《哈尔滨市呼兰区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》（在编）

（4）《哈尔滨市呼兰区镇村居民点空间布局规划（2012-2025）》

（5）《大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）》

（6）哈尔滨呼兰区大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

（7）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

规划背景：

基本情况：
1、规划范围
（1）、镇域范围
 镇域范围大用镇行政辖区范围，包括9个行政村，26个自然屯，总面积为145 km²。
（2）、镇区规划范围

 现状镇区（沈八村）及南侧部分用地、沈八村骆家屯部分用地，建设用地面积约为2.10km²。
2、规划期限

总体规划的期限为：2014—2030年。
其中：近期：2014—2020年；
远期：2021—2030年。
3、发展目标

国家级现代化农业农机合作示范基地、黑龙江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典范、哈尔滨市最具大农业特色的近郊田园新城镇的代表。
4、城镇性质

哈尔滨市最有现代农业特色的城镇，呼兰区重要的次中心城镇，镇域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以现代农业为主、 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业为辅的田园城镇。
5、城镇规模

本次规划确定大用镇区规模为：至规划期末2030年，镇区人口规模1.50万人，镇区用地规模209.8公顷，人均建设用地139.8平方米。



